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伯中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，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兰考县荣华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水业”）90%的股权，并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荣华水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